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同翔高新城市头东一路 273 号思泰克科技园六层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召集人：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忠先生

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3,258,4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677,049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,581,351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81 人，代表股份 56,126,0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137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55,894,4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8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0 人，代表股份 23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0 人，代表股份 23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8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70 人，代表股份 23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073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6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884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21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89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073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6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884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21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89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071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6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1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408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62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53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073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；弃权 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884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62%；弃权 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05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073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2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656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043%；反对 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62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89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046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1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440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190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37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046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1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440%；反对 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190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37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073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6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884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6.8221%；弃权 3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89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何云霞律师、冯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